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#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5〕263号

## 关于对周口市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周口市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；

赵耀，周口市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；

王治刚，周口市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；

束永华，周口市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。

## **一、违规事实情况**

周口市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于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4 月分别发行了公司债券 22 周城 03、23 周城 01、23 周城 02 和 23 周城 04，相关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挂牌转让。经查明，发行人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、信息披露方面，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。

### **（一）违规转借募集资金**

2022 年 8 月至 9 月，发行人将部分 22 周城 03 募集资金划转至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其他主体，涉及金额 4.82 亿元，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 96.40%。

### **（二）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**

23 周城 01 发行规模 6.2 亿元，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，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。2023 年 5 月，发行人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，涉及金额 1.2 亿元，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 19.35%。

### **（三）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不规范**

2023 年 3 月至 4 月，发行人将 23 周城 01 募集资金 6.107 亿元从专户划转至一般户存放。此外，22 周城 03、23 周城 01、23 周城 02、23 周城 04 存在共用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。

### **（四）未如实、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**

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4 月，发行人在 2022 年年报、2023

年中报、2023 年年报中，未如实、准确披露 22 周城 03、23 周城 01、23 周城 02、23 周城 04 的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管理情况。此外，2024 年 7 月 19 日，发行人披露临时公告，称 22 周城 0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约定用途一致，与实际情况不符。

## 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### (一) 责任认定

发行人将募集资金违规转借他人、未按约定使用募集资金、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不规范，也未准确披露相关信息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》(2022 年) (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(2022 年)) 第 1.4 条、第 1.6 条、第 1.7 条、第 4.1.2 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 (2023 年修订)》(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 (2023 年修订)》) 第 1.4 条、第 1.6 条、第 1.7 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》(2021 年) (以下简称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(2021 年)) 第 1.3 条、第 3.4.3 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 (2023 年修订)》(以下简称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 (2023 年修订)》) 第 1.3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3.4.3 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 (2023 年 10 月修订)》(以下简称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 (2023 年 10 月修订)》) 第 1.3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3.4.3 条等相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赵耀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，王治刚作为发行人时任总经理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，束永华作为发行人时任财务负责人，未勤勉尽责，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挂牌规则》（2022年）第1.4条、第1.7条，《挂牌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1.7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（2021年）第2.7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.3条、第2.2.3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（2023年10月修订）》第1.3条、第2.2.2条等相关规定。

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发行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，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，视为无异议。

## 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挂牌规则》（2022年）第1.8条、第7.2条、第7.4条，《挂牌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.8条、第7.2条、第7.4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周口市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赵耀，时任总经理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治刚，时任财务负责人束永华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

《挂牌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，合规使用债券募集资金，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 
2025年12月29日